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啓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頁、第30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5頁）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先後詐騙相同告訴人樂○靜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以同一方式及相似之話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貪圖一己之私，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所獲財物、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及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被告收受告訴人所匯至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內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計算式： $200000+400000=600000$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又被告於114年2月3日下午3時10分許以上開中信帳戶還款10萬元至告訴人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於114年2月22日下午1時2分許以上開連線帳戶還款3萬元至告訴人所申辦之國泰帳戶，並於114年6月間分別還款5萬元、5萬元至告訴人所申辦之國泰帳戶等情，有告訴人指述、上開中信帳戶、連線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存卷可查（見偵卷第15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32頁、第41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35頁），從而，就被告上述還款合計23萬元（計算式： $100000+30000+50000+50000=230000$ ），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然就其餘37萬元部分（計算式： $000000-000000=370000$ ），乃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753號

被 告 黃啓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啓銘先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6時11分，透過交友軟體「Om

i」以暱稱「Ryan」與樂○靜認識，嗣並以LINE互相聯繫，詎其明知無能力及意願履行契約之意思，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透過LINE通話向樂○靜佯稱：可合夥經營其向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所標得之新設置發電機專案，由其投入新臺幣（下同）30萬元；樂○靜投入20萬元，而樂○靜可自該專案之結餘獲利18萬元云云，致樂○靜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5日11時16分許，以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20萬元至黃啓銘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黃啓銘並於113年10月27日14時許前往樂○靜之住處，將上開合夥契約書之書面資料交由樂○靜收執，以取信於樂○靜。

(二)於114年1月12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通話功能向樂○靜佯稱：有得標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區之發電機標案，可一起投資云云，致樂○靜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15日15時58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40萬元至黃啓銘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內。

(三)嗣黃啓銘多次藉故推託上開應給付樂○靜之獲利，樂○靜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樂○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啓銘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皆未有上開標案工程，並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虛構之事由，騙取告訴人樂○靜上開所轉帳及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2	被告所提出之臺灣苗栗地	證明被告確有於114年3月15日

	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13號民事裁定影本	某時許簽發面額50萬元之本票2張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樂○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樂○靜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合夥契約書、連線帳戶電子存摺封面、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截圖、被告個人生活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網銀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所簽發面額50萬元之本票2張、被告以中信帳戶轉帳10萬元至告訴人之上開帳戶翻拍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所有中信、連線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7月2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8393號函暨所附臺中市政府警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所騙而先後匯款至中信、連線帳戶內之事實。

01	局回函、內政部警政府刑 事警察局鑑定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
03 告以一詐欺告訴人之接續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對告訴人為詐
04 欺犯行，應屬接續犯，請予以一個詐欺罪嫌。又被告之本案
05 犯罪所得共計60萬元，惟被告已分別於114年2月3日15時10
06 分許以中信帳戶將10萬元匯還至告訴人之上開帳戶內；於11
07 4年2月22日13時2分許（告訴人於警詢時稱114年2月22日1時
08 13分應有誤）以連線帳戶將3萬元匯還至被害人之上開帳戶
09 內，此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並據被害人
10 於警詢時證述在案，應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是
12 請就被告其餘之犯罪所得共計47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吳宛真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鄒霈靈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